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0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指引，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2)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联系电话：
021-67799855 传真号码：021-37773565 联系人：赵娅媛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